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内容。

（一）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2,233.26 万元、-99,008.34 万元和-66,500.7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60.34 万元、-34,142.70 万元和-29,656.95 万元，受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完工后转固计提折旧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继续亏损。发行人新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还处于培育期，且由于多条高速公路转固后每年计提折旧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20 温交 01”、“21 温交 01”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20 温交 01”、“21 温交 01”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4%、68.99%和 70.15%，公司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34.37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59.43%。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新增多项投资及项目建设业务，发行人整体偿债压力有所增大，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但仍面临潜在债务偿还风险。

（四）温州大桥通行费为发行人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温州大桥通行费收入分别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17.12%、9.21%和 8.47%，且毛利润占比均较高。温州大桥通行费收费权将于 2023 年到期，根据交通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意见征求稿，要求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但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 30 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交通部尚未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稿，未来发行人温州大桥收费权到期或延期情况的变化，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目前发行人公路板块的盈利主要依赖温州大桥通行费收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于 2010 年 2 月建成通车，通行费毛利润在 2018 年持续为负，2019 年转为正。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已于 2018 年 2 月完工正式通车，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及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也分别在 2019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建成通车。2022 年 5 月瓯江口大桥通车。2023 年 1-6 月，绕北一期、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毛利率均为正，绕北二期、绕城高速西南线、瓯江口大桥通行费通行费毛利率为负值。若未来较长时间内绕北一期、绕城高速西南线的车流量增长未达预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为不利的影响。

（六）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57 亿元(含债务重组 1.75 亿元)、1.98 亿元和 0.87 亿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和项目投资收益。鉴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未来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公司经营情况的恶化，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作为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6 亿元、-30.99 亿元和-31.67 亿元。截至 2021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5.66 亿元、72.52 亿元和 24.33 亿元，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金丽温东延线工程通车转固所致。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投资性支出预计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对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八）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8%、44.57%和 55.53%，其中温州大桥车辆通行费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65%、59.18%和 169.74%。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非常依赖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如果国家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的政策或行业竞争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车辆通行费收入发生波动，将对其营业收入、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九）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2.38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10.26%。公司担保金额较大，虽然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公司代偿债务，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202.16 亿元，净资产 125.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7.90%；2021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82 亿元、7.84 亿元和 3.2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69 亿元、3.04 亿元和 0.28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受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温州交发	指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温交 01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温交 01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温州交发
外文名称（如有）	Wenzhou Communications Develop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WCDG
法定代表人	翁结群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14,999.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车站大道 66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车站大道 66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wzjft.cn/
电子信箱	https://www.wzjft.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益铸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 669 号
电话	0577-88605530
传真	0577-88085505
电子信箱	450545019@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不涉及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不涉及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谢磊	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林彬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2 月	不涉及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翁结群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翁结群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胡益铸、许海斌、周列茅、林贺荣、周湘好

发行人的监事：左坚、徐丹玲

发行人的总经理：翁结群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益铸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书讯、戴新荣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温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承担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控制性桥梁温州大桥日常管理和养护，承接温州主要交通大动脉绕城高速公路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承接温州甬台温复线温州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管理和经营主城区供水和灌溉主要水源、温州地区第二大库容量的泽雅水库，承建沈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温州段大型交通设施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以及物业经营租赁等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高速公路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专门为汽车交通服务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在运输延伸度、货流适应性、发运密度、便利程度及灵活性方面较其他运输方式有着突出优势，对实现国土均衡开发、建立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提高现代物流效率和公众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作用。高速公路不仅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十九大报告中提到，要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这是首次在党代会报告中提到要加强“交通强国”建设，并表示要“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标志着建设交通强国已经由行业愿景上升为国家战略。

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截至

2018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14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居世界第一，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实现全国联网，ETC 用户突破 7656 万。高速公路覆盖 97% 的 20 万人口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一带一路”互联互通中 10 个陆路边境口岸实现高速公路连接，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3 条主骨架高速公路全线贯通。未来将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

国家级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显著改善了我国公路整体技术水平，总体缓解了交通紧张状况，对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增强发展活力、提升国民生活质量、保障国家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级干线公路规划与建设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覆盖范围不全面、主要通道能力不足、网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其他运输方式需要进一步加强衔接等。按照 2013-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将继续加大对高等级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投入，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建成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服务全国城乡”的高速公路网络。高速公路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成为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点。

发行人是温州市政府所属十大国有企业集团之一，是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负责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目前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城市公用事业，以及相配套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和广告等产业。属于城市建设行业，关系到广大温州市民的日常生活，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具有公共服务、垄断经营及提供连续稳定服务的行业特性。发行人凭借在温州高速公路投资领域的垄断地位，主要投资建设长期稳定、收益率高的高速公路项目。这些已建或在建项目均构成地区内重要的交通大动脉，依托温州乃至长三角、闽三角等周边地区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具有良好的收费前景。温州大桥是甬台温高速温州段跨越瓯江的控制性工程（收费独立核算，由交发集团全资拥有），自 1998 年 5 月 26 日建成通车以来，车流量与通行费年均增长率也保持在 10% 以上，2012 年起由于绿色通道、假期免费通行等政府优惠政策造成有效收费的车流量下降，但近三年年平均通行费收入依然高达 14.32 亿元，经济效益也相当可观。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 以上业务板块

☐ 是 ☒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温州大桥车辆通行费收入	1.35	0.06	95.56	8.50	2.07	0.13	93.72	13.96
绕北一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	1.06	0.93	12.26	6.67	1.02	0.95	6.86	6.88
绕北二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	0.24	0.56	-133.33	1.51	0.17	0.56	-229.41	1.15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1.85	1.21	34.59	11.64	0.6	1.23	-105.00	4.05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1.96	1.65	15.82	12.33	1.35	1.63	-20.74	9.10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0.57	0.48	15.79	3.59	0.25	0.44	-76.00	1.69
绕城高速西南线车辆通行费收入	1.28	1.49	-16.41	8.06	1.38	1.81	-31.16	9.31
瓯江口大桥车辆通行费收入	0.52	1.58	-203.85	3.27	0.1	0.06	40.00	0.67
销售收入	3.09	2.68	13.27	19.45	1.32	0.88	33.33	8.90
预制构件收入	0.36	0.4	-11.11	2.27	1.36	1.08	20.59	9.17
垦造业务收入	0.07	0.04	42.86	0.44	0.98	0.68	30.61	6.61
泽雅水库原水费收入	0	0	0	0.00	0.34	0.2	41.18	2.29
其他收入	3.54	4.06	-14.69	22.28	3.89	3.19	17.99	26.23
合计	15.89	15.14	4.72	100.00	14.83	12.84	13.42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温州大桥车辆通行费收入	温州大桥车辆通行费收入	1.35	0.06	95.56	-34.78	-53.85	1.96
绕北一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	绕北一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	1.06	0.93	12.26	3.92	-2.11	78.71
绕北二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	绕北二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	0.24	0.56	-133.33	41.18	0.00	41.88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1.85	1.21	34.59	208.33	-1.63	132.95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1.96	1.65	15.82	45.19	1.23	176.26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0.57	0.48	15.79	128.00	9.09	120.78
绕城高速西南线车辆通行费收入	绕城高速西南线车辆通行费收入	1.28	1.49	-16.41	-7.25	-17.68	47.35
瓯江口大桥车辆通行	瓯江口大桥车辆通行	0.52	1.58	-203.85	420.00	2,533.33	-609.62

费收入	费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3.09	2.68	13.27	134.09	204.55	-60.19
预制构件收入	预制构件收入	0.36	0.4	-11.11	-73.53	-62.96	-153.97
垦造业务收入	垦造业务收入	0.07	0.04	42.86	-92.86	-94.12	40.00
泽雅水库原水费收入	泽雅水库原水费收入	0	0	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3.54	4.06	-14.69	-9.00	27.27	-181.63
合计	—	15.89	15.14	—	7.15	17.91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温州大桥车辆通行费收入 1.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78%，主要原因系受瓯江口大桥通车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温州大桥车辆通行费成本 0.0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85%，主要原因系养护费用减少。

2023 年 1-6 月绕北一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毛利率 12.35%，较上年同期提升 78.71%，主要系该高速路通行费收入增长致使毛利率提升。

2023 年 1-6 月绕北二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 0.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18%，毛利率-133.33%，较上年同期毛利率-229.41%大幅提升，主要系通行费收入增长导致毛利率提升。

2023 年 1-6 月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1.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08.33%，毛利率 34.59%，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瓯江口大桥项目 2022 年 5 月建成通车，导致该高速路通行量增长明显。

2023 年 1-6 月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19%，毛利率 15.82%，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瓯江口大桥项目 2022 年 5 月建成通车，导致该高速路通行量增长明显。

2023 年 1-6 月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0.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28%，毛利率 15.79%，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瓯江口大桥项目 2022 年 5 月建成通车，导致该高速路通行量增长明显。

2023 年 1-6 月绕城高速西南线车辆通行费收入毛利率-16.41%，较上年同期提升 47.35%，主要系营业成本减少导致毛利率提升。

2023 年 1-6 月瓯江口大桥车辆通行费收入 0.52 亿元，营业成本 1.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增加，主要系瓯江口大桥项目 2022 年 5 月才建成通车，上年同期该道路运营时间较短。

2023 年 1-6 月销售业务收入 3.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09%，营业成本 2.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55%，毛利率 13.72%，较上年同期下降 60.19%，主要原因系下属经营公司石油石化油品，石油石化油品受市场波动影响成本上升。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 4.92%，较上年同期下降 52.79%，主要原因系下属星河物业公司物业管理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集团重点参与建设瓯江北口大桥、漂宁高速文泰段与景文段、金丽温高速东延线、瑞苍高速、青文高速，以及其他加强加密的高速公路工程。“十四五”末，建成投运甬台温复线瓯江北口大桥项目、金丽温东延线项目，实现甬台温高速复线、龙丽温高速全线通车；开工新建项目 7 个，建成 2 个新建项目。通过“十四五”及更长时期的改革发展，使集团成为浙江省一流的综合交通国有资本运营企业。

围绕做强主业、做优关联产业、做精新兴产业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快业务开拓步伐，打造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为主，以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公路养护施工板块、资产经营管理板块、土地生态治理板块、建筑工业化板块、地产置业开发板块、临港产业板块为辅的“一主七辅”的产业格局。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2,233.26 万元、-99,008.34 万元和-66,500.7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60.34 万元、-34,142.70 万元和-29,656.95 万元，受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完工后转固计提折旧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继续亏损。发行人新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还处于培育期，且由于多条高速公路转固后每年计提折旧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对策：随着温州地区区域路网不断延伸和完善，公司多条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预计将实现增长，公司亏损预计将减少并有望实现扭亏为盈，新投入运营高速公路资产在培育期的亏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6 亿元、-30.99 亿元和-31.67 亿元。截至 2021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5.66 亿元、72.52 亿元和 24.33 亿元，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金丽温东延线工程通车转固所致。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投资性支出预计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对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作为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主体企业，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还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债券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4%、68.99%和 70.15%，公司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34.37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59.43%。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新增多项投资及项目建设业务，发行人整体偿债压力有所增大，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但仍面临潜在债务偿还风险。

对策：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长期债务占有息债务的比例达 92.47%，发行人是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发行人以长期借款为主的有息债务结构，符合发行人作为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的定位。同时，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结合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加强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筹划机制，控制企业杠杆率。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除部分董事、监事经市国资委等有权部门批准由公务员兼任职务，且均不在本公司领取兼职报酬外，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除上述兼职人员外的其它全部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且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本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高速公路经营权、收费系统及其辅助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公司资产及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本公司机构完整，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5、财务独立：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并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此外，控股股东也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活动。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温政办〔2015〕95号文的规定，对于与非控股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超过500万元的关联交易，执行一事一报的制度，应于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报告。同时，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范围，规范了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制度规定遇到重大事项或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

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温交 01
3、债券代码	175809.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温交 01
3、债券代码	163322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3322.SH
债券简称	20 温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第 1 项：触发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 4.20% 第 2 项：触发回售选择权。20 温交 01 回售金额 1.7 亿元，完成转售 1.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 20 温交 01 存续规模 10 亿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322.SH

债券简称	20 温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 20 温交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5809.SH

债券简称	21 温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 21 温交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86.44 亿元，其中公路及构筑物账面价值 567.11 亿元，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6.69 亿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3.82	18.10	31.61	借款资金增长。
预付账款	6.87	0.81	743.53	苍泰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1.96	1.13	72.96	待抵扣进项税额增长
在建工程	24.33	72.52	-66.44	金丽温东延线项目通车，在建转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3	0.49	-53.70	年末预付款项重分类至本科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0.69	5.33	-87.07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3.82	0.74		3.11
投资性房地 产	4.52	1.42		31.41
合计	28.34	2.1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0.6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78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1.4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55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8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9.65 亿元和 68.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已逾期	6 个月以	6 个月（	超过 1 年		

		内（含）	不含）至 1 年（含 ）	（不含）		占比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	0	8.5	15	23.5	34.22%
银行贷款	0	11.5	3.78	23.4	38.68	56.32%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	0	0	6.5	6.5	9.46%
其他有息 债务	0	0	0	0	0	0%
合计	0	11.5	12.28	44.9	68.6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5.25 亿元和 434.3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	0	8.5	15	23.5	5.41%
银行贷款	0	16.31	7.89	356.46	380.66	87.63%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	0	0	6.5	6.5	1.5%
其他有息 债务	0	0	0	23.71	23.71	5.46%
合计	0	16.31	16.39	401.67	434.3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42	24.65	-41.52	母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0 亿元
应付票据	2.11	1.53	37.70	沈海公司新开立信用证支付运营款项
应付账款	35.30	19.73	78.94	金丽温东延线项目暂估未付工程款
预收账款	0.08	0.06	49.94	新增预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0.35	0.92	-62.03	上年末计提工资发放
应交税费	0.31	0.92	-66.31	上年末计提企业所得税缴纳
其他应付款	16.58	10.08	64.44	水务集团 6.5 亿元借款流入
租赁负债	0.33	0.11	194.66	未确认融资费用增长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4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22.62	公司旗下有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灵昆至阁巷段、甬台温高速公路	297.37	86.88	4.38	0.02

			路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南塘至黄华段已建成通常，公司亏损主要因为折旧原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	--	--	---	--	--	--	--

注：根据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90 亿元，分别由本公司认缴 203,5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6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 226,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1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代持，合计持股比例为 47.7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0 亿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6.65 亿元，上述两个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完工后计提折旧所致。公司旗下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及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分别在 2019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建成通车；2022 年 5 月瓯江口大桥通车。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高速公路运营初期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均较小，但高速公路在运营过程中需计提折旧并产生一定的费用支出，且高速公路通车运营后借款利息不再资本化，财务费用支出显著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 6.95 亿元，导致了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较大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3.3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2.3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9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3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于债券存续期间内，每日 9:00-11:30, 14:30-17:00（非交易日除外）于发行人处进行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2,081,974.62	1,809,902,457.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58,900.00	
应收账款	610,787,391.43	814,652,893.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7,082,424.40	81,453,625.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99,596,867.58	2,129,197,364.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1,844,997.24	1,584,013,249.57
合同资产	58,783,807.66	79,752,362.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950,476.19	113,290,096.72
流动资产合计	7,618,386,839.12	6,612,262,049.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52,343,422.19	1,968,433,399.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1,280,022.06	1,371,970,022.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3,930,423.00	318,845,996.91
固定资产	58,643,463,360.70	49,826,854,009.76
在建工程	2,433,492,522.57	7,251,586,08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16,165.35	10,442,740.71
无形资产	498,440,954.44	505,065,723.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72,385.72	23,345,50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63,236.71	48,731,71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949,547.11	533,325,40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68,152,039.85	61,858,600,603.89
资产总计	73,086,538,878.97	68,470,862,65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1,572,156.58	2,465,103,596.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1,060,767.40	153,271,755.97
应付账款	3,529,922,884.45	1,972,733,615.58
预收款项	8,463,948.56	5,645,061.17
合同负债	231,028,881.69	278,419,34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954,509.03	92,047,321.77
应交税费	31,104,547.00	92,324,437.18
其他应付款	1,657,943,653.74	1,008,249,695.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581,400.00	931,828,487.90
其他流动负债	8,344,042.14	7,598,459.39
流动负债合计	7,942,976,790.59	7,007,221,774.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878,392,773.79	32,486,330,100.00
应付债券	1,863,423,117.00	1,841,518,655.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738,593.95	11,110,569.04
长期应付款	2,889,285,907.30	3,235,496,381.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6,997,832.53	369,266,97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53,873.99	27,221,727.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0,000,000.00	2,260,057,642.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28,092,098.56	40,231,002,049.17
负债合计	51,271,068,889.15	47,238,223,82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43,199,310.30	3,235,852,28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4,080,649.87	1,304,080,649.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9,332,485.22	-127,070,81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67,937,474.95	10,562,852,116.28
少数股东权益	10,947,532,514.87	10,669,786,71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15,469,989.82	21,232,638,83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086,538,878.97	68,470,862,653.29

公司负责人：翁结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益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震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660,513.92	231,912,69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716.47	9,265,360.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146,532.58	10,513,462.16
其他应收款	5,349,544,789.33	4,992,502,748.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443,693.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6,743.60	10,316,406.23
流动资产合计	5,541,660,295.90	5,254,954,367.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72,411,894.70	9,860,627,19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4,965,748.74	1,055,655,748.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695,496.59	75,107,928.63
固定资产	2,474,804,961.24	2,567,255,380.78
在建工程	428,969,737.29	8,314,99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78,865.18	8,038,991.90
无形资产	109,852,291.40	111,430,622.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0,450.51	855,61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594.77	2,819,59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079,37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74,399,040.42	14,001,185,441.02
资产总计	20,216,059,336.32	19,256,139,80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1,333,673.23	2,152,337,1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593,888.03	32,552,491.81
预收款项	107,394.76	83,011.84
合同负债	57,142.85	1,842,349.92
应付职工薪酬	219,412.99	3,850,419.64
应交税费	4,457,949.64	8,556,499.95
其他应付款	1,436,000,596.13	948,560,675.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637,390.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85,770,057.63	3,307,420,02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0,580,696.53	1,332,500,000.00
应付债券	1,863,423,117.00	1,841,518,655.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00,601.97	2,712,536.31
长期应付款	352,926,900.00	825,362,295.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29,527.23	6,237,09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58,553.83	26,758,55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5,419,396.56	4,035,089,137.79
负债合计	7,661,189,454.19	7,342,509,16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9,784,798.77	2,606,842,79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4,080,649.87	1,304,080,649.87
未分配利润	1,881,014,433.49	1,852,717,19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4,869,882.13	11,913,630,64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16,059,336.32	19,256,139,808.73

公司负责人：翁结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益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震州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9,693,635.94	1,481,763,160.37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2,820,371.65	2,070,541,679.58
其中：营业成本	1,514,162,477.18	1,284,467,640.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18,392.61	11,879,485.18
销售费用	13,776,296.29	13,369,108.86

管理费用	82,303,845.64	78,573,370.86
研发费用	9,157,146.99	8,142,046.43
财务费用	695,002,212.94	674,110,027.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130,907.49	6,265,50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892,122.46	93,469,58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7,812.94	-324.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181,518.70	-489,043,752.83
加：营业外收入	233,901.78	169,867.58
减：营业外支出	2,022,830.29	2,193,332.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970,447.21	-491,067,217.34
减：所得税费用	21,037,289.42	61,849,36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007,736.63	-552,916,584.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569,486.89	-172,555,684.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38,249.74	-380,360,90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翁结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益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震州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427,936.35	424,306,406.53
减：营业成本	173,538,920.86	146,944,615.18
税金及附加	1,535,936.54	2,331,785.99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15,156,498.79	13,294,257.73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96,588,589.91	88,782,100.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654,401.96	3,422,191.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45,65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9,301.31	74.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83,090.90	176,621,564.07
加：营业外收入	39,093.90	16,382.06
减：营业外支出	1,319,254.03	1,415,03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02,930.77	175,222,915.05
减：所得税费用	9,605,691.96	43,744,315.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97,238.81	131,478,599.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翁结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益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震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0,244,216.13	1,465,982,57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6,286.38	8,509,48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642,518.95	238,337,06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333,021.46	1,712,829,13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666,477.10	548,080,534.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242,360.36	258,435,12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01,239.74	166,265,98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84,534.29	173,045,86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494,611.49	1,145,827,50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38,409.97	567,001,62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47,557.88	57,5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698,060.01	66,175,59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291.50	16,78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6,210,845.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29,051.39	202,425,55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08,960.78	319,967,09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7,757,639.69	1,792,881,19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284,701.06	429,380,148.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5,890.12	270,928,89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048,230.87	2,493,190,23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239,270.09	-2,173,223,14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659,188.50	693,59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现金	672,467,423.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0,000,000.00	3,578,2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56,682.38	-128,658,66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4,469,929.60	4,143,154,330.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6,792,650.67	1,323,236,10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3,385,273.98	858,781,27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0,803.56	34,765,40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028,728.21	2,216,782,79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441,201.39	1,926,371,53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06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040,341.27	319,040,95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522,671.58	1,595,143,05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563,012.85	1,914,184,004.94

公司负责人：翁结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益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震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808,287.35	385,501,82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595,93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33,877.55	1,047,936,92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842,164.90	1,436,034,67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22,897.22	128,219,750.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1,885.40	14,657,86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74,314.20	78,188,94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36,413.02	1,085,138,3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385,509.84	1,306,204,8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56,655.06	129,829,78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1,901,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453,634.20	94,456,20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186.00	16,75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67.17	870,51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186,887.37	1,996,463,46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72,663.26	142,303,30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0,994,700.00	2,305,175,148.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03.66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850,166.92	2,447,478,44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63,279.55	-451,014,97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992,648.5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现金	672,467,423.48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0	1,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488,053.78	909,563,47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948,125.76	2,139,563,47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2,608,609.67	429,907,545.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07,973.98	127,587,82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981,350.64	993,901,71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997,934.29	1,551,397,07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50,191.47	588,166,39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109,06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56,433.02	265,872,13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85,696.94	272,438,05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29,263.92	538,310,199.30

公司负责人：翁结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益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震州

